**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但可以到公司实地考察□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2 | 谈判招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3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可以偏差的范围：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响应可以偏差的项数：一般性条款允许偏差的项数不限 |
| 4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5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 时间：2020年7月24日12时00分前形式：电话或邮件 |
| 6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电话或邮件 |
| 7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收到澄清后一日内确认的方式：电话或邮件 |
| 8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话或邮件在线发布 |
| 9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通知24小时内形式：通过电话或邮件在线回执 |
| 10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
| 11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有，最高限价为： |
| 12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及投标人自身实力，就所购标段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包含设计（含设计联络等内容）、制造、运输（含运输保险费）、现场卸货、符合采购文件中运输要求的包装、调试、检验、培训及验收等技术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承担的税费均应包含在内。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4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原件扫描件。 |
| 15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原件扫描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资质证书包括：营业执照、一般纳锐人证明 |
| 16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两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
| 17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两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订单☑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业主证明☑其他材料：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其他要求： |
| 18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 |
| 19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20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 21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拟定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
| 22 | 投标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供应商可提出多个响应方案 |
| 23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见附表 |
| 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退还时间： |
| 25 | 是否公开开启投标文件 | □否☑是 |
| 26 | 开启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0年7月27日09时00分地点：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27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按照投标报名顺序 |
| 28 | 评审小组 | 评审小组构成：5人，由外聘专家2人和招标人代表3组成。 |
| 29 |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 谈判轮次：□本项目共进行轮谈判。□谈判小组在首轮谈判前告知被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轮次。☑本项目不事先确定谈判轮次，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供应商。谈判顺序：按照响应文件开启的顺序 |
| 30 | 选择谈判供应商 | 预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同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选择方法：\退还未被选择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 31 | 是否允许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供应商参加后续谈判采购活动 | □允许☑不允许 |
| 32 | 是否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 ☑否□是 |
| 33 | 推荐入围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 每标段2-3名 |
| 34 | 预成交结果公示 | 公示方式：<http://www.sxmj.com/>公示期限：/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
| 35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提交时间：其他要求： |
| 36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张海军联系电话：13834676355 |
| 37 |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 | \ |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高低顺序选择中标候选人，或招标人直接确定中标人。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50分

技术部分 30分

商务部分 10分

标书质量及答辩 10分

以上合计满分 100分

1、投标报价

评审基准价=所有投标最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偏差率=100%×（供应商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当供应商评审价格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满分，当供应商评审价格偏差率正偏差每1%扣1分；不足1%时按插入法计算；当供应商评审价格偏差率负偏差每1%加1分；结果保留2位小数。本项最高50分。

2、技术部分

技术特性描述是否清楚，并符合或高于招标要求；投标产品的环保、节能性能；分值0-10分；

是否有良好的性价比，所供货物是否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分值0-10分；

是否有完善、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分值0-5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分值0-5分。

3、商务部分

近三年有同类型产品销售供货，且并未发生过质量问题，分值5分；

售后服务计划完整、周到能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分值5分；

4、标书质量及答辩

标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字迹清楚，表述明确，内容齐全。1分；

经济技术措施切实可行。2分；

陈述标书主要内容简洁明了，切实可行。2分；

回答提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5分。

**二、评标结果**

上述部分相加为最后得分，综合得分按高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前2-3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候选人少于2人时（含）由招标人选择最终中标人。

**三、中标结果通知**

招标程序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中标人，并随后下发正式中标通知书。